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自願性公告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建中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建中建設科技」)(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貿試驗區福州片區分行(「貸款人」)訂立授信協議(「授信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建中建設科技給予授信額度人民幣1.5億元，授信協議期限為1年。建中建設科技擬將根據授信協議予以提取的貸款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授信協議，本公司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為期1年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用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建中建設科技妥善及準時履行授信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支付建中建設科技於授信協議項下欠付及應付的所有款項。在授信協議期限內所發生的業務均由本公司為建中建設科技提供擔保。本公司擬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

福州，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朱地武先生。